

稅務新聞 104-1021

- 一、 「商品禮券」與「現金禮券」開立統一發票時限大不同。
- 二、 105 年度出售 104 年度買入之房屋，應如何辦理申報？
- 三、 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四、 名下有地…先買後賣才退稅。
- 五、 抵押權人實行拍賣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時所獲價款原則上應先抵充利息。
- 六、 個人年度所得已達基本稅額申報標準應注意申報。
- 七、 茶飲店開發票 九成點頭了。
- 八、 統一發票中獎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稅額亦不得抵減應納稅額。
- 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
- 十、 營利事業倒閉致出租人無法取得扣繳憑單如何處理？

一、「商品禮券」與「現金禮券」開立統一發票時限大不同

周年慶旺季來臨，民眾使用禮券消費，為何有的會取得發票，有的卻不會？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分為兩類，一類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另一類禮券上僅載明金額，消費者按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為「現金禮券」，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因此，當消費者拿商品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統一發票，否則將形成賣一張禮券卻開兩次發票之情形。為避免造成買賣雙方爭議，民眾消費購物時可以先行檢視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如已清楚註明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則兌換商品時即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說明，部分業者為提供消費購物證明，有時以商品禮券全額抵付價金者會開給消費者金額為零之統一發票，但是零元發票不能兌領統一發票獎項，提醒消費者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5 年度出售 104 年度買入之房屋，應如何辦理申報？

【豐原訊】后里區徐先生問：105 年度出售 104 年度買入之房屋，應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申報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是否符合自住定額免稅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二、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三、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黃煥哲，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9)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適用盈虧互抵規定，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大智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所說明，公司在計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時，應依據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規定，將各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所特別提醒，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以免被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 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 201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名下有地…先買後賣才退稅

2015-10-21 05:02:5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重購自用住宅土地申請退稅，財政部規定，選擇「先買後賣」房地者，必須在購買做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時，名下已持有自用住宅用地，才可享有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優惠。

基於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再在他處購買另一筆自用住宅用地，政府為避免因課徵土地增值稅，降低其重購土地的能力，在現行稅法中，賦予納稅人新購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退還出售原自用住宅土地已納土增稅優惠。且不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者，均可擁有退稅資格。

財政部指出，先售後購是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原有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土地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至於先購後售，則是納稅人先購進自用住宅土地，日後再出售原有的自用住宅用地，同樣也可以申請退稅。不過，財政部規定，「先購後售」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在購買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為限。

財部表示，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在購入自用住宅土地時，名下並未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而是單純買進土地，之後，再購買他筆土地並且出售，並不符合政府鼓勵換屋的重購退稅目的。

【2015/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抵押權人實行拍賣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時所獲價款原則上應先抵充利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期審理抵押利息所得更正案件時，納稅義務人主張其於拍賣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時，所獲配金額連本金尚未全部受償，應無利息所得，惟無法提示先清償本金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是維持原核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又財政部 55 年台財稅發第 00912 號令「民法第 323 條並非強行規定，故其所定費用利息及原本之抵充順序，得以當事人之契約變更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數種債務，而其給付不足清償債務時，苟不能證明債權人同意先充原本時，始有民法第 323 條之適用，稅捐機關對於此項情形而課徵綜合所得稅時，固仍可認為其先行支付利息，但納稅義務人對此如有不服，自得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如當事人間之契約證明此項清償確為先清償本金，或債權人已對債務人表示同意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之允諾書）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是納稅義務人主張所獲配金額先抵充本金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債務未獲清償，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時，如執行內容包含利息及本金，而欲主張獲配款項先行清償本金者，應於聲請時一併陳報利息及債權原本之抵充順序，以免強制執行獲配價款不足清償全部債權時，遭國稅局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認定利息收入已實現，而予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靜怡，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3）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年度所得已達基本稅額申報標準應注意申報

李先生來電詢問，其個人年度所得僅 10 萬元，未達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申報標準，惟當年度尚有海外投資所得 1,200 萬元，是否仍需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制定係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並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故即使個人當年度境內所得未達綜合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申報標準，惟其境內外所得合計已達基本稅額申報標準，仍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李先生 103 年度雖境內所得僅 10 萬元，減除當年度個人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 16 萬 4 仟元，其綜合所得淨額為 0 元，經加計當年度海外所得 1,200 萬元，已超過基本所得額可扣除金額 670 萬元，因此，李君應依規定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並按 20% 計算繳納基本稅額 106 萬元【 $(1,200 \text{ 萬元}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 106 \text{ 萬元}$ 】。

該局提醒，民眾有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否則一經查獲有漏報情事，將依法補稅，倘漏報之所得及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還會被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茶飲店開發票 九成點頭了

2015-10-21 05:02:52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郭珈爾／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上半年「毒茶」事件頻傳，迫使國稅局注意連鎖茶飲店開發票的情況，並展開「全省大輔導」。只要是以連鎖方式經營的手搖茶飲店，都要求使用統一發票。

包括 50 嵐、CoCo、清心福全、茶湯會、紅太陽及茶的魔手等知名連鎖茶飲店，不但都開發票，還將進階開立電子發票。

昨日台北國稅局公布連鎖茶飲店開發票輔導成果，副局長王介琛表示，累計已有 366 家茶飲店最遲於明年 1 月底前都會開發票，占比已超過九成。

賦稅署高層表示，過去月營業額 20 萬元以下，可免開發票。因連鎖加盟店每間單店都是獨立辦理營業登記，有些店生意好、有些店生意不好，因此過去有些有開，有些沒開。

近年來連鎖手搖茶飲店食安問題頻傳，又沒有全面開發票，產生消費者求償退費的爭議，也不利相關單位進行食安稽查及管理。基於連鎖茶飲店一定都有開發票的能力，因此無論月營業額有無超過 20 萬元，國稅局都統一輔導開發票。

官員說，開發票會讓店家成本增加，但多數連鎖茶飲料店的規模與營收都已超過 20 萬元。尤其是台北市房價高、店租貴，連鎖茶飲店月營收若未達 20 萬元根本無法存活，還不開發票太說不過去。

王介琛說，累計至 9 月底，台北國稅局已輔導 133 家連鎖茶飲店使用統一發票；另外有 233 家連鎖茶飲店則因為要進階導入電子發票，承諾最遲明年 1 月就會開發票。

王介琛說，國稅局目前只輔導、不開罰，因為重要的是建立制度，罰款沒有意義。連鎖茶飲店開發票已是時勢所趨，現在徵納雙方是在心理戰，當大家都就範時，開發票已經無可迴避了，「民眾也會檢舉」。

南區國稅局副局長樓美鐘表示，手搖飲料店如果是以連鎖方式經營，利用電子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或是透過網路銷售，或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者，顯示具備使用統一發票的能力，就應開發票。

樓美鐘也提醒手搖飲料店，支付加盟主加盟金、開店指導費、裝潢費、原物料等費用時，要記得向加盟主索取統一發票，避免協助加盟主逃漏稅，保障自身與消費者的權益。

【2015/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統一發票中獎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稅額亦不得抵減應納稅額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等)係採「分離課稅」，即每聯(組、注)中獎額超過2,000元者按給付額扣繳20%，未超過者免予扣繳。所以，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已依規定扣(免)繳稅款，所得人已完成納稅義務，不用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因此，已扣繳之稅款也不得抵繳當年度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常見的分離課稅所得，除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還有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這些所得僅須依規定扣(免)繳稅款，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轉 211)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

高雄市李小姐來電詢問：父親今年9月過世，但去年曾贈與土地給弟弟，所贈與的土地是否要在遺產稅中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遺產價值之計算，參照同法第10條規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惟該贈與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者，其價值之計算，則應以該土地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故申報該筆土地的價值為何，應視該筆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時是否仍為受贈人所有或又已移轉所有權給他人來判定。【#394】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劉佳雯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36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倒閉致出租人無法取得扣繳憑單如何處理？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如民眾遇承租單位未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情形發生時，可由出租人代該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補行填報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出租人在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申報單位簽章處及扣繳憑單備註欄簽名蓋章，且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憑此項補報憑單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扣繳之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此類補報之扣繳憑單不以逾期申報處理。

該所呼籲凡有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均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得因未收到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等相關憑單而未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送罰。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